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9589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mlv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HNY42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12354143511410104	BH0013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编制全本	BH001328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木锐（身份证件号码41272719830112543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木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104，信用编号BH001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木锐（信用编号BH00132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235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调查评价服务；土壤环境检测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备研发运营等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木锐
0012399

姓名:

木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04

证书编号: 0012399

表单验证号码:90d7257ec3f15b9887b42c1c1a87c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木锐	个人编号	41169990105503	证件号码	4127271983011254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1-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2-202312	0.00	0.00	33559.79	15210.15	48769.94	154	4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36136.67	15210.15	51346.82	163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056.10	个人欠费本金	3796.48	欠费本金合计	12852.58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500	2300	2500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11

修改清单

<p>1、完善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p>	<p>已完善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详见 P17~P22；</p>
<p>2、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结合生产制度及工作时数，完善产能核算（偏大）；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衡算；核实废气源强（废气量确定依据），结合设备及废气产生环节，核实挤塑、注塑环节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总量控制分析；</p>	<p>已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 P37；已结合生产制度及工作时数，完善了产能核算（偏大），详见 P38~P39；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对了物料衡算，详见 P42~P46；已核实废气源强（废气量确定依据），详见 P53~P55；已结合设备及废气产生环节，核对了挤塑、注塑环节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 P53~P59；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了总量控制分析，详见 P52 及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p>
<p>3、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种类及性质，完善安全贮存及合理处置途径；结合废气治理措施位置，完善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内容（夜间不生产）；</p>	<p>已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种类及性质，完善了安全贮存及合理处置途径，详见 P68~P71；已结合废气治理措施位置，完善了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内容（夜间不生产），并删除了夜间噪声标准等内容，详见 P64~P68。</p>
<p>4、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p>	<p>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了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详见 P40~P41；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详见 P70~P71、附图三、附图四。</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721-04-02-518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9003825003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 A3 栋		
地理坐标	114 度 3 分 47.779 秒， 33 度 21 分 55.8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1721-04-02-51812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可知，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于2012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批复，规划年限为2013年~202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p> <p>随着作为顶层设计的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p>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一、规划符合性

1、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14km²减少至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

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相符性分析：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范围内；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以农副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河南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祥瑞路、隔路为河南兆汉制衣有限公司、河南孚达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 2016-2020 年。

（3）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

适当调整。

(4) 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 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

(6) 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 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 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 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

外。

(9) 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
县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红澍河）。

(10)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
供热规模 $2 \times 58\text{MW} + 4 \times 35\text{t/h}$ ；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
厂集中供热，拟建 $2 \times 130\text{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
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
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相 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企业将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3、本项目使用市政区供水管网供水。4、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 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与《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

（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

	<p>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 优化产业布局：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p>(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p> <p>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我省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3大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有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宿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桐柏山淮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汝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洪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淮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高乐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本项目选址、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目前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和西平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治理后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对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料从周边市场外购，项目的建设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电依托区域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征用地，故项目占地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六）可知，本项目厂址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72120001，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YS4117212210342，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YS4117212310002，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YS4117212330001，管控单元名称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行政 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编 码	名 称	分 类				
ZH 41 17 21	西 平 县 先	重 点 管 控	西 平 县	空 间 布 局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的项目，项目	相 符

20001	进制造业开发区	单元	约束	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企业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	相符

					<p>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YS 41 17 21 22 10 34 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	空间布局约束	<p>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2、进一步完善</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p>	相符

				风险控制	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 41 17 21 23 10 00 2	西平 县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西 平 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率 要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	本项目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相 符
YS 41 17 21 23 30 00 1	/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西 平 县				

					<p>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

二、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有关规定如下：

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

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要求。

三、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u>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u>	<u>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等相关规划要求</u>	相符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p>	<p>1、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1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1 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16500m³/h）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6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6 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24000m³/h）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排放；4、原料拆包在电子秤进行称重，随后利用上料机将原料通过密闭管道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项目原料颗粒直径 3mm~4mm，基本不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 NO_x；5、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6、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7、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同时建立相关储存、处置台账</p>	<p>相符</p>
------------------	---	---	-----------

	<p>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并存储于封闭厂房内原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2、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1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1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16500m³/h）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4、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6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6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24000m³/h）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5、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p>	<p>1、根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2.38mg/m³，可以满足全厂有组织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的要求；2、</p>	相符

		<p>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u>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u></p>	<p><u>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u></p>	
	监测监控水平	<p><u>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u></p>	<p><u>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u></p>	相符
	环境管理档案水平	<p><u>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u></p>	<p><u>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文件, 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环境管理人员</u></p>	相符

		<p><u>期巡查维护制度等</u>)；4、<u>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u>；5、<u>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u></p>		
	台账记录	<p>1、<u>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2、<u>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u>；3、<u>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4、<u>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5、<u>燃料消耗记录</u>；6、<u>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p>	<p>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p>	<p>企业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	<p>1、<u>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2、<u>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3、<u>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企业运输车辆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相符
	运输监管	<p><u>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u></p>	<p>企业应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p><u>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

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原料不采用废塑料、再生料;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相符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相符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

五、与《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豫发改环资〔2020〕419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豫发改环资〔2020〕4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豫发改环资〔2020〕419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原料不采用废塑料、再生料；	相符

<p>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坚持节约优先，倡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袋使用。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积分有奖兑换等方式，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鼓励消费者自带购物袋。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引导集贸市场等市场主体采取集中购销等模式规范塑料袋购销体系，逐步取消市场内个体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到 2020 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 4 个试点市城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提供可降解购物袋、纸袋、布袋等产品。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建成区范围外的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支持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平台入驻商户的审核条件，鼓励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并增加“无需餐具”、“使用可降解餐具”服务，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全部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到 2020 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 4 个试点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快递塑料包装。鼓励发展绿色物流，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包装商品专区，通过搜索排序、流量分配等引导商户入驻，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绿色消费。鼓励支持邮政快递</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相符</p>

企业回收由外省流入的不可降解快递包装袋。到 2022 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 4 个试点市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农用地膜。禁止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结合农艺措施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地膜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豫发改环资〔2020〕419号）要求。

六、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2024〕14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2024〕14号相符性见表6。

表 6 本项目与驻环委〔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排放	相符

<p>方案》</p>	<p>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5月20前完成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排放；企业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p>	<p>相符</p>
<p>《驻马</p>	<p>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p>	<p>本项目循环冷却</p>	<p>相</p>

<p>店市 2024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 案》</p>	<p>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4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p>	<p>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p>	<p>符</p>
<p>《驻马 店市 2024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 案》</p>	<p>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度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 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环委〔2024〕14号）要求。

七、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基本 要求</p> <p>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第十章”要求</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p>	相 符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p>	

		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始生产	
	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注塑机 1 组集气罩,共设置有 11 组集气罩,集气罩距废气产生点距离为 40cm,其中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总风量为 16500m ³ /h),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挤出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挤出机 1 组集气罩,共设置有 16 组集气罩,集气罩距废气产生点距离为 40cm,其中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总风量为 24000m ³ /h),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	本项目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3	VO Cs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排放 控制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4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	本项目运行后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内容；台账保	吸 附

	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环保政策的要求。</p> <p>八、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p> <p>1、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眼，均在正常使用。</p> <p>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7.5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2、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p> <p>（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2) 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 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p> <p>(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p> <p>(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	--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厂址位于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西北侧约5.2km处, 本项目厂址不在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九、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7-411721-04-02-518127。

十、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相符
3	建设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相符

	地点	柏城螺祖服装新城智尚 工业园二期 A3 栋	柏城螺祖服装新城智尚 工业园二期 A3 栋	
4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5	工艺流程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配料、搅拌、注塑、检验、 入库; PE 管生产工艺:配料、搅拌、挤出、尺寸全 检、打标、盘管、检验、 入库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配料、 搅拌、注塑、检验、入库; PE 管生产工艺:配料、搅 拌、挤出、尺寸全检、打 标、盘管、检验、入库	相符
6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 5000 平方 米、仓库 3000 平方米。 生产设备: 注塑生产线 (包含电子秤、搅拌机、 上料机、注塑机、冷却 塔)、挤出生产线(包含 电子秤、上料机、挤出机、 自动测径仪、激光打码 机、盘管机)。主要产品 有:塑料配件、PE 管等。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配 料、搅拌、注塑、检验、 入库; PE 管生产工艺:配 料、搅拌、挤出、尺寸全 检、打标、盘管、检验、 入库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 5000 平方 米、仓库 3000 平方米。 生产设备: 注塑生产线 (包含电子秤、搅拌机、 上料机、注塑机、冷却 塔)、挤出生产线(包含 电子秤、上料机、挤出机、 自动测径仪、激光打码 机、盘管机)。主要产品 有:塑料配件、PE 管等。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配料、 搅拌、上料、注塑、检验、 入库; PE 管生产工艺:配 料、搅拌、上料、挤出、 尺寸全检、打标、盘管、 检验、入库	相符
7	主要设备	注塑生产线(包含电子 秤、搅拌机、上料机、注 塑机、冷却塔)、挤出生 产线(包含电子秤、上料 机、挤出机、自动测径仪、 激光打码机、盘管机)	注塑生产线(包含电子 秤、搅拌机、上料机、注 塑机、冷却塔)、挤出生 产线(包含电子秤、上料 机、挤出机、自动测径仪、 激光打码机、盘管机)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				

十一、厂址周边环境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河南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祥瑞路、隔路为河南兆汉制衣有限公司、河南孚达服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区东侧89m的邢庄村。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1（其他行业 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对邢庄村影响不大。

十二、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四）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详见附图五）可知，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土地、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经过市场调研，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 A3 栋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层</td> <td>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²；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注塑区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租赁 现有 厂房</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层</td> <td>挤出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²；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挤出区等</td> </tr> <tr> <td>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²；包括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市政供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注塑区等	租赁 现有 厂房	2 层	挤出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挤出区等	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公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注塑区等	租赁 现有 厂房													
	2 层	挤出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挤出区等														
		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公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													

用 工 程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												
	用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1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1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16500m ³ /h）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6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6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24000m ³ /h）收集废气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新建												
	固废暂存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旧塑料回收公司；废催化剂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火灾报警装置等		新建												
<p>3、项目生产规模</p> <p>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配件</td> <td>无固定形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td> <td>320t（40 万套）</td> <td>净水设备配件</td> </tr> <tr> <td>PE 管</td> <td>管径 8mm~15mm，长度 3m~8m</td> <td>1045t（60 万套）</td> <td>净水设备配套水管</td> </tr> </tbody> </table> <p>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见下表。</p>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塑料配件	无固定形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20t（40 万套）	净水设备配件	PE 管	管径 8mm~15mm，长度 3m~8m	1045t（60 万套）	净水设备配套水管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塑料配件	无固定形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20t（40 万套）	净水设备配件													
PE 管	管径 8mm~15mm，长度 3m~8m	1045t（60 万套）	净水设备配套水管													

表 1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粒径	使用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聚丙烯颗粒	3mm~4mm	320.464t/a	20t	袋装， 25kg/袋	1层原料区	外购
聚乙烯颗粒	3mm~4mm	1046.7925t/a	50t	袋装， 25kg/袋	2层原料区	外购
色母	3mm~4mm	7t/a	1t	袋装， 25kg/袋	1层原料区、 2层原料区	外购
水	/	2820m ³ /a	/	/	/	市政供水系统
电	/	8.2×10 ⁵ kw·h/a	/	/	/	市政供电系统

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态，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熔点 140~170℃，密度 0.9~0.91mg/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为 8 万-15 万，分解温度为 350-38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聚乙烯：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粒子，分子量范围为 40000~300000，熔点为 142℃，密度 0.941-0.96，熔化温度 140-220℃，相对密度为 0.941-0.96，分解温度为高于 30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30℃。聚乙烯的熔体粘度大，流长比小，薄壁制品可以缺胶，因此浇口和流道相对较大。制品易带静电，表面易吸埃，收缩率为 16%，溢边值为 0.05mm。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注塑低档日用品及外壳，非承载荷构建件。胶箱、用转箱，挤出吹塑容器、中空制品，瓶子。

色母粒：色母的全称为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

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用途	说明
塑料配件生产线	电子秤	1	台	HJ-209	称量	/
	搅拌机	1	台	500 型	搅拌	/
	上料机	11	台	ZJ200	上料	每台上料机包含 1 台上料机、1 条密闭上料管道
	注塑机	11	台	JD20	注塑	/
	料桶	11	个	最大容量 100kg	上料	/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循环量 30m ³ /h	注塑机冷却	包含 1 个冷却塔、1 个冷却水池以及配套水管等设施
PE 管生产线	电子秤	1	台	HJ-209	称量	/
	搅拌机	1	台	500 型	搅拌	/
	上料机	16	台	ZJ200	上料	每台上料机包含 1 台上料机、1 条密闭上料管道
	挤出机	16	台	SHJ-30	挤出	/
	料桶	16	个	最大容量 100kg	上料	/
	自动测径仪	16	台	CJY-100A	尺寸全检	/
	激光打码机	16	台	F230i	打标	/
	盘管机	16	台	WFY3-20	盘管	/

(1) 塑料配件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搅拌机产能

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搅拌机搅拌量为 0.5t/次, 搅拌时长为 15min/次(每小时运行 3 次), 塑料配件生产线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600h/a。故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搅拌机最大产能=0.5t/次×3 次/h×600h/a=900t/a。

2) 注塑机产能

本项目单台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0.02t/h，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共有 11 台注塑机。故本项目最大产能=0.02t/h×11×2400h/a=528t/a。

综上所述，塑料配件生产线综合最大产能为 528t/a，可以满足设计产能 330t/a 要求。

(2) PE 管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搅拌机产能

本项目 PE 管生产线搅拌机搅拌量为 0.5t/次，搅拌时长为 15min/次（每小时运行 3 次），PE 管生产线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1200h/a。故本项目 PE 管生产线搅拌机最大产能=0.5t/次×3 次/h×1200h/a=1800t/a。

2) 挤出机产能

本项目单台挤出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0.03t/h，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共有 16 台挤出机。故本项目最大产能=0.03t/h×16×2400h/a=1150t/a。

综上所述，PE 管生产线综合最大产能为 1150t/a，可以满足设计产能 1045t/a 要求。

6、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4m³/d（2820m³/a）。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可以满足项目日常运作。

(1) 给水

1) 循环冷却水补水

项目注塑机在运行时需要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通过注塑机内的套管对注塑机螺杆进行冷却），为保障冷却效果，循环水槽内的水保持流动状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30m³/h，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水，循环水损失量以循环量的 3%计，则循环水总蒸发量为 7.2m³/d（2160m³/a）。故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量为 7.2m³/d (2160m³/a)。

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办公人员用水定额按 22m³/人·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m³/d (66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 (528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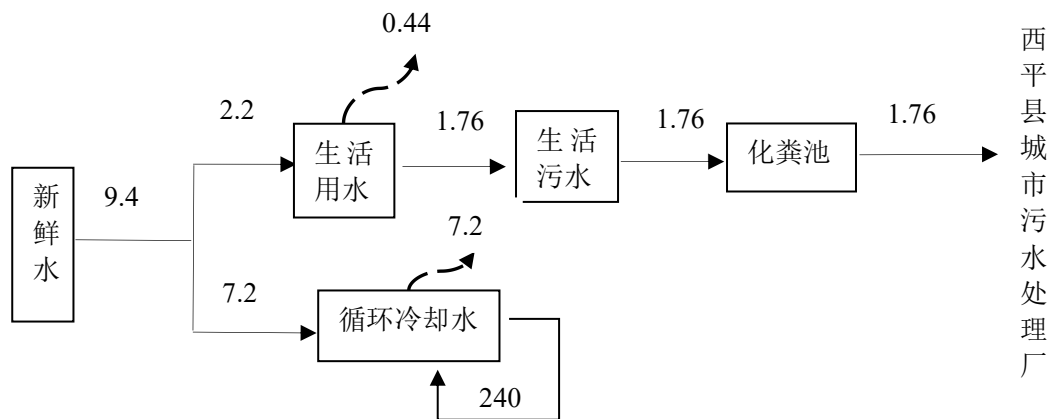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每天工作 1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d。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为注塑车间，主要布设情况：注塑区位于注塑车间

	<p><u>北侧、原料区位于注塑车间东侧、成品区位于注塑车间南侧。</u></p> <p><u>(2) 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u></p> <p><u>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层北侧为挤出车间，南侧为仓库。</u></p> <p><u>1) 挤出车间主要布设情况：原料区位于挤出车间西北角、挤出区位于挤出车间中部（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挤出车间北侧）、成品区位于挤出车间东侧。</u></p> <p><u>2) 仓库主要布设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东北角；其他区域为成品仓库。</u></p> <p><u>本项目充分结合场地现状及现有建筑布局，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u></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施工期：</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1、塑料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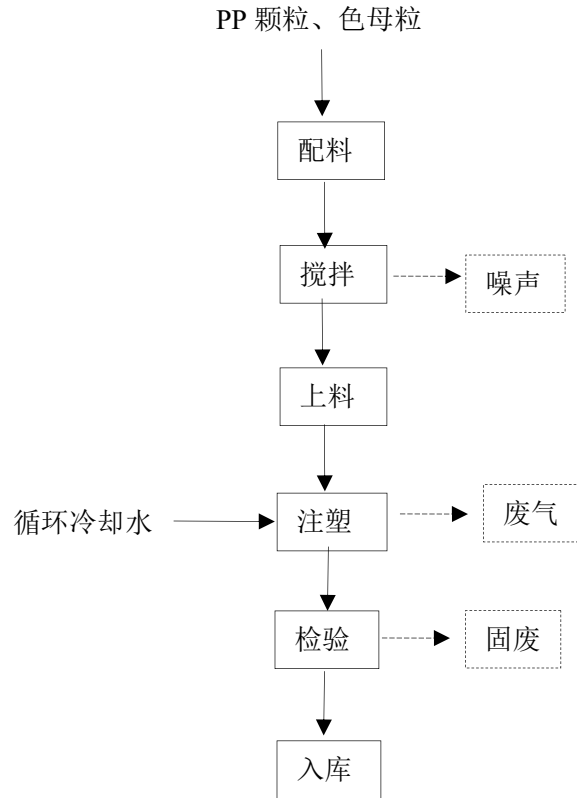


图 2 塑料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配料：由人工将 PP 颗粒、色母粒包装袋打开，随后在电子秤上称重；

搅拌：称重后的 PP 颗粒、色母粒由人工倒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时间约为 15min/次），搅拌过程全密闭，搅拌完成后的物料放入料桶。

注塑：由人工将料桶搬运至上料机处，随后利用上料机将物料输送至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温度约为 180℃）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随后进行挤出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成品。

检验：由人工按照成品标准要求检验。

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在成品区暂存；当成品量较多时，转移至 2 层成品仓库储存。

2、PE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PE 颗粒、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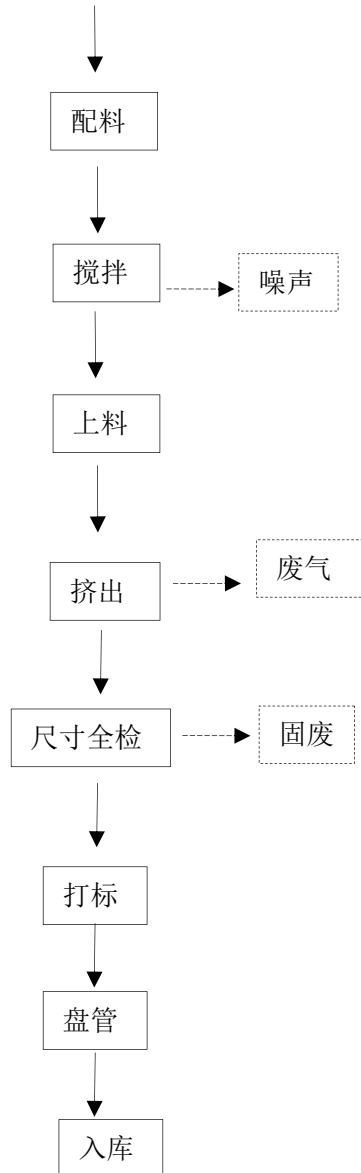


图 3 PE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配料：由人工将 PE 颗粒、色母粒包装袋打开，随后在电子秤上称重；

搅拌：称重后的 PE 颗粒、色母粒由人工倒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时间约为 15min/次），搅拌过程全密闭，搅拌完成后的物料放入料桶。

挤出：由人工将料桶搬运至上料机处，随后利用上料机将物料输送至注挤出机，进入挤出机内的物料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其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电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熔融温度为 160~180℃）；熔融后的物料经配套模具挤出。

尺寸全检：利用自动测径仪对产品的管径进行检测。

打标：利用激光打码机打上型号等信息。

盘管：由于 PE 管产品长度约为 3m~8m，因此经检测合格的产品需在盘管机处进行盘管。

入库：盘管完成后的产品在成品区暂存；当成品量较多时，转移至 2 层成品仓库储存。

二、产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塑料配件生产线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PE 管生产线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不合格产品		检验、尺寸全检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浓缩
	废催化剂		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三、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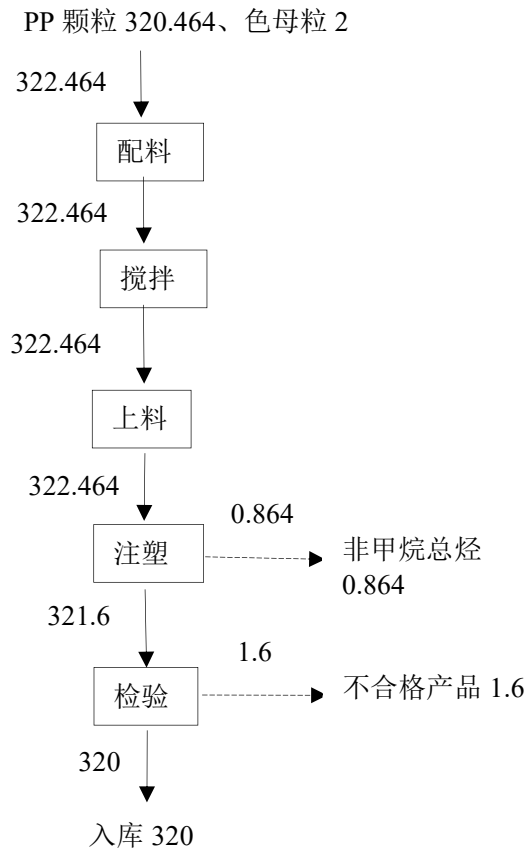


图 5 塑料配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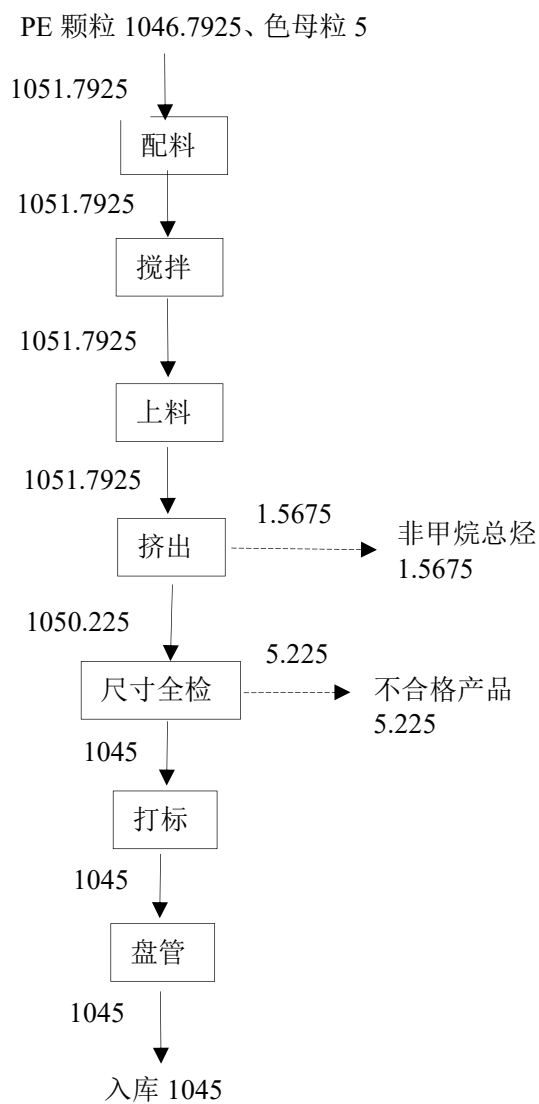


图 5 PE 管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评价引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驻马店市西平县 2023 年全年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0	35	114.2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域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均值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但 PM_{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和西平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p>						

会有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洪澍河（红澍河）。本次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年驻马店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网址：<https://sthjj.zhumadian.gov.cn/zmdhbj>），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市控断面）的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结果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3年1月	16.2	0.83	0.104
2023年2月	14.3	0.81	0.118
2023年3月	37	2.55	0.24
2023年4月	38.8	2.74	0.323
2023年5月	28.8	1.5	0.258
2023年6月	21.2	2.7	0.25
2023年7月	31.3	1.6	0.263
2023年8月	30	1.55	0.238
2023年9月	26.8	1.42	0.27
2023年10月	25.3	1.425	0.250
2023年11月	19.2	0.980	0.184
2023年12月	/	2.08	0.12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标准指数	0.715~1.85	0.81~2.74	0.60~1.615
超标倍数 (%)	0~0.85	0~1.74	0~0.615

对照该断面的责任目标要求，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不能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COD、氨氮、总磷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中COD、氨氮、总磷的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85、/1.74、0.6155。

超标原因为：红澍河目前已成为西平县的主要纳污河流，基本无天然净

流，河流自净能力较差。

为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西平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西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邢庄村	114° 3' 55.27"	33° 22' 0.07"	E	212 人	8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翟庄村委会	114° 4' 4.03"	33° 22' 1.46"	NE	6 人	376m	
	小天鹅幼儿园	114° 4' 6.03"	33° 22' 1.44"	NE	130 人	428m	
	李庄村	114° 4' 7.37"	33° 21' 45.89"	SE	256 人	382m	
	西平县职业高中(在建)	114° 3' 41.91"	33° 21' 42.84"	SW	/	252m	
	田庄村	114° 3' 33.27"	33° 21' 52.93"	W	196 人	244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1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
		附件 2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	pH6~9、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210mg/L、氨氮≤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u></p> <p><u>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8m³/a。</u></p> <p><u>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1346t/a、氨氮 0.0158t/a。</u></p> <p><u>出污水处理厂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264t/a、氨氮 0.0026t/a。</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u></p> <p><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26t/a，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总排放量为 0.3526t/a。本项目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VOCs 区域排放需替代的量为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量的 2 倍。本项目 VOCs 需替代量为 0.7052t/a，替代来源为已关闭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p> <p>1、产生情况</p> <p><u>(1)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u></p> <p><u>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u></p> <p><u>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注塑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u></p> <p><u>本项目塑料配件产品量为 320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4t/a。</u></p> <p><u>(2)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u></p> <p><u>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u></p> <p><u>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0kg/t-产品。</u></p> <p><u>本项目 PE 管产品量为 104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675t/a。</u></p> <p>2、收集、处理措施</p> <p><u>(1)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u></p> <p><u>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1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1 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16500m³/h）收集废气。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负压集气系统效率为 95%，则有组织塑料配件生产线</u></p>

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8208t/a, 产生速率为 0.342kg/h, 产生浓度为 20.73mg/m³;
未完全收集的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432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集气风量核算如下:

1)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Q=0.75 (10X^2+F) V_x$$

式中:

Q: 排风罩排风量, m³/s

X: 控制距离 m, 取 0.4m

V_x: 控制距离 X 处的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F: 罩口面积, m², 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

根据核算, Q=1425.8m³/h。考虑管道损失压力, Q 取 1500m³/h。

2)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集气总风量

塑料配件生产线共有 11 组集气罩, 故集气总风量为 16500m³/h。

(2)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

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6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
置集气罩(共 16 组集气罩, 集气总风量为 24000m³/h)收集废气。

本项目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 则有组织 PE 管
生产线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1.4891t/a, 产生速率为 0.620kg/h, 产生浓度为
25.85mg/m³; 未完全收集的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784t/a、产生
速率为 0.0326kg/h。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集气风量核算如下:

1)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Q=0.75 (10X^2+F) V_x$$

式中：

Q: 排风罩排风量, m^3/s

X: 控制距离 m, 取 0.4m

Vx: 控制距离 X 处的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F: 罩口面积, m^2 , 集气罩尺寸为 $0.4m \times 0.4m$ 。

根据核算, $Q=1425.8m^3/h$ 。考虑管道损失压力, Q 取 $1500m^3/h$ 。

2)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集气总风量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共有 16 组集气罩, 故集气总风量为 $24000m^3/h$ 。

收集后的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90%。

故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310t/a$, 排放速率为 $0.09625kg/h$, 排放浓度为 $2.38mg/m^3$; 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3$,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未完全收集的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16t/a、排放速率为 0.0507kg/h；其中无组织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排放量为 0.0432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无组织 PE 管生产线挤出废气排放量为 0.0784t/a、排放速率为 0.0326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u>0.018</u>	<u>0.0432</u>	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1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1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16500m ³ /h）收集废气	95	90	/	/	<u>0.018</u>	<u>0.0432</u>	是
		有组织	<u>20.73</u>	<u>0.342</u>	<u>0.8208</u>				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16500</u>	<u>40500</u>	<u>2.38</u>	<u>0.09625</u>
PE管生产线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25.85</u>	<u>0.620</u>	<u>1.4891</u>	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6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6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24000m ³ /h）收集废气	95	90	<u>24000</u>				
		无组织	/	<u>0.0326</u>	<u>0.0784</u>				/	/	<u>0.0326</u>	<u>0.0784</u>	是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526t/a，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365t/a，故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8kg/t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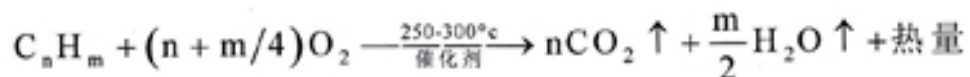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处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工作过程：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装置，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被吸附去除，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控制阀门，风机停止工作切换至脱附催化燃烧状态，应用催化燃烧热空气回流技术，使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解析脱附出来，并且把这高浓度的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在 200~350℃的催化起燃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将非甲烷总烃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氯化碳排入大气。本项目催化燃烧反应器采用电加热。

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炭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过程中，采用优质的贵金属钯、铂载在蜂窝陶瓷上作催化剂，分解温度低、脱附预热时间短、能耗低。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汇集于表面提高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其反应过程为



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过程中，废气经管路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进行一次升温，

再进加热室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温度。经过加热的废气通过催化剂层使之燃烧。由于催化剂的作用，催化燃烧法废气燃烧的起始温度约为 250-300℃，大大低于直接燃烧法的燃烧温度 670-800℃，因此能耗比直接燃烧法低。同时在催化剂的活性作用下，反应后的气体产生的一定热量，高温气体再次进入热交换器，经换热冷却最终以较低的温度经风机排入空气。催化燃烧装置安装高温检测仪及补风阀，当炉体催化室反应温度超过设定上限时，开启补风阀对气源进行稀释，保护设备延长使用寿命，防止事故发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措施。

4、排污口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排污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114.063572	33.365552	55	15.0	1	80	14.3	非甲烷总烃	0.2310	t/a	一般排放口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如下。

表 2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时，废气未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本报告非正常状况下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a)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最大排放浓 度 (mg/m ³)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62	23.75	1	1	0.96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排查，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正常运行。
- 3)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7、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区域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均值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但 PM_{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1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集气总风量为 16500m³/h）收集废气，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 16 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集气总风量为 24000m³/h）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528m³/a），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漱、冲厕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2、处理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10%、SS30%；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55mg/L、BOD₅135mg/L、SS140mg/L、氨氮 30mg/L。

表 2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水量	528m ³ /a	528m ³ /a	容积 5m ³ 化粪池	/	528m ³ /a	528m ³ /a	间接排放；经 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平县城 市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1584		15	255	0.1346	
BOD ₅	150	0.0792		10	135	0.0713	
SS	200	0.1056		30	140	0.0739	
氨氮	30	0.0158		0	30	0.0158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10mg/L、氨氮 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 (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西平县东南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柏城镇和环城乡大部分的生产生活污水。纳污范围东至东环路，南到洪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至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服务面积约 16km²，人口近 15 万人。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洪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不会

对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厂区总排口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基本信息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63890	33.365408	0.0528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BOD ₅	10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0
2		氨氮		35
3		BOD ₅		150

4		SS		210
---	--	----	--	-----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5	0.4488	0.1346
2		氨氮	30	0.0528	0.0158
3		BOD ₅	135	0.2376	0.0713
4		SS	140	0.2464	0.0739
厂区排放口合计		COD			0.1346
		氨氮			0.0158
		BOD ₅			0.0713
		SS			0.0739

4、总量指标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1346t/a、氨氮 0.0158t/a。

出污水处理厂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264t/a、氨氮 0.0026t/a。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再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9、表 30。

表29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1	冷却塔	41	21	1	90/1	减振基础、隔声罩	2400h/a

表30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层	搅拌机	85/1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73	10	1	东边界	27	56.4	60h/a	25	31.4	1
								西边界	73	47.7		25	22.7	1
								南边界	10	53.0		25	28.0	1
								北边界	10	53.0		25	28.0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95/1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声罩	37	19	1	东边界	63	59.0	2400h/a	40	19.0	1	
							西边界	37	63.6		40	23.6	1	
							南边界	19	69.4		40	29.4	1	
							北边界	1	95		40	55.0	1	
2	生产车间2层	搅拌机	85/1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6	7	4	东边界	84	46.5	1200h/a	25	21.5	1
								西边界	16	60.9		25	35.9	1
								南边界	20	59.0		25	34.0	1
								北边界	10	65.0		25	40.0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95/1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声罩	37	19	4	东边界	63	59.0	2400h/a	40	19.0	1	
							西边界	37	63.6		40	23.6	1	
							南边界	19	69.4		40	29.4	1	
							北边界	1	95		40	55.0	1	

注：以生产车间1层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可按下式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31。

表 31 各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噪声标准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3.0	65	达标
2	西厂界	36.3	65	达标
3	南厂界	36.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6.1	65	达标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 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

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综上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p} \cdot \text{d})$ 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原料包装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共有 58571 个/a，单个原料包装袋重量为 0.05kg ；故废原料包装重量为 2.9286t/a ，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5% ，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365t/a ，故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825t/a （其中塑料配件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6t/a 、PE 管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225t/a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旧塑料回收公司。

(4) 废催化剂

项目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含钯、铂），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填充催化剂 0.18m^3 ，堆积密度 $0.65\text{t}/\text{m}^3$ ，则催化剂填充料为 0.117t ，催化剂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17\text{t}/3\text{a}$ ，折合 0.039t/a 。废催化剂收集后交原

厂家回收。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 1 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经查阅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按照废气量 40500m³/h 核算，则活性炭填充量应不低于 8.1m³，评价按照活性炭填充量 8.1m³，蜂窝状活性炭体重为 450kg/m³，活性炭使用寿命为 3 年，每 3 年需要全部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废活性炭量为 3.645t/3a，折合 1.2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5t/3a	废气处理	固态	三年	T	废活性炭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2层仓库 东北角	5m ²	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	3.645t	1个月	6t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3)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

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进行了硬化，原辅料不涉及可直接或间接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物料，因此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考虑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因此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分布情况
1	危险废物	3.645	危废暂存间

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情况表 36。

表 3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
1	危险废物	3.645	50	0.0729
合计				0.0729

备注：危险废物的临界值参照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 $Q=0.0729<1$ 。

3、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存在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①危废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315t/a	2.0789t/a	0.3526t/a
废水	COD	0.1584t/a	0.0238t/a	0.1346t/a
	BOD ₅	0.0792t/a	0.0079t/a	0.0713t/a
	SS	0.1056t/a	0.0317t/a	0.0739t/a
	氨氮	0.0158t/a	0	0.0158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4.5t/a	4.5t/a	0

	废原料包装	2.9286t/a	2.9286t/a	0
	不合格产品	6.825t/a	6.825t/a	0
	废催化剂	0.117t/3a	0.117t/3a	0
	废活性炭	3.645t/3a	3.645t/3a	0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污染物						
废气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	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1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1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16500m ³ /h)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1套二次封闭设施+11组集气罩	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1根15m高排气筒	40
	PE管生产线挤出废气	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6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6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24000m ³ /h)收集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罩	减振基础、隔声罩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5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容积5m ³ 化粪池	0.8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若干	0.2		
	废原料包装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废催化剂					
	不合格产品					
废活性炭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1			
环境风险防范措		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区	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5		

施	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	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	
合计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配件生产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1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1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16500m ³ /h）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PE管生产线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设置二次封闭（共设置16套二次封闭设施）并在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6组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24000m ³ /h）收集废气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旧塑料回收公司；废催化剂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在危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26t/a		0.3526t/a	+0.3526t/a
废水	COD				0.1346t/a		0.1346t/a	+0.1346t/a
	BOD ₅				0.0713t/a		0.0713t/a	+0.0713t/a
	SS				0.0739t/a		0.0739t/a	+0.0739t/a
	氨氮				0.0158t/a		0.0158t/a	+0.01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2.9286t/a		2.9286t/a	+2.9286t/a
	不合格产品				6.825t/a		6.825t/a	+6.825t/a
	废催化剂				0.117t/3a		0.117t/3a	+0.117t/3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645t/3a		3.645t/3a	+3.64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申请，公司生产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526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0.1346 吨/年、氨氮 0.0158 吨/年。

二、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来源及计算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方案：

1、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500 吨塑料袋。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

根据《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单位为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 产品（塑料产量）= 4.6kg/t × 500t = 4600kg = 2.3 吨

由于关闭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无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直排，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2.3 吨

目前剩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0.1466 吨。

2.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1000 吨塑料袋。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

根据《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单位为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 产品（塑料产量）= 4.6kg/t × 1000t = 4600kg = 4.6 吨

由于关闭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无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直排，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4.6 吨

目前剩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1.2 吨。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和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剩余非甲烷总烃总替代量为 1.3466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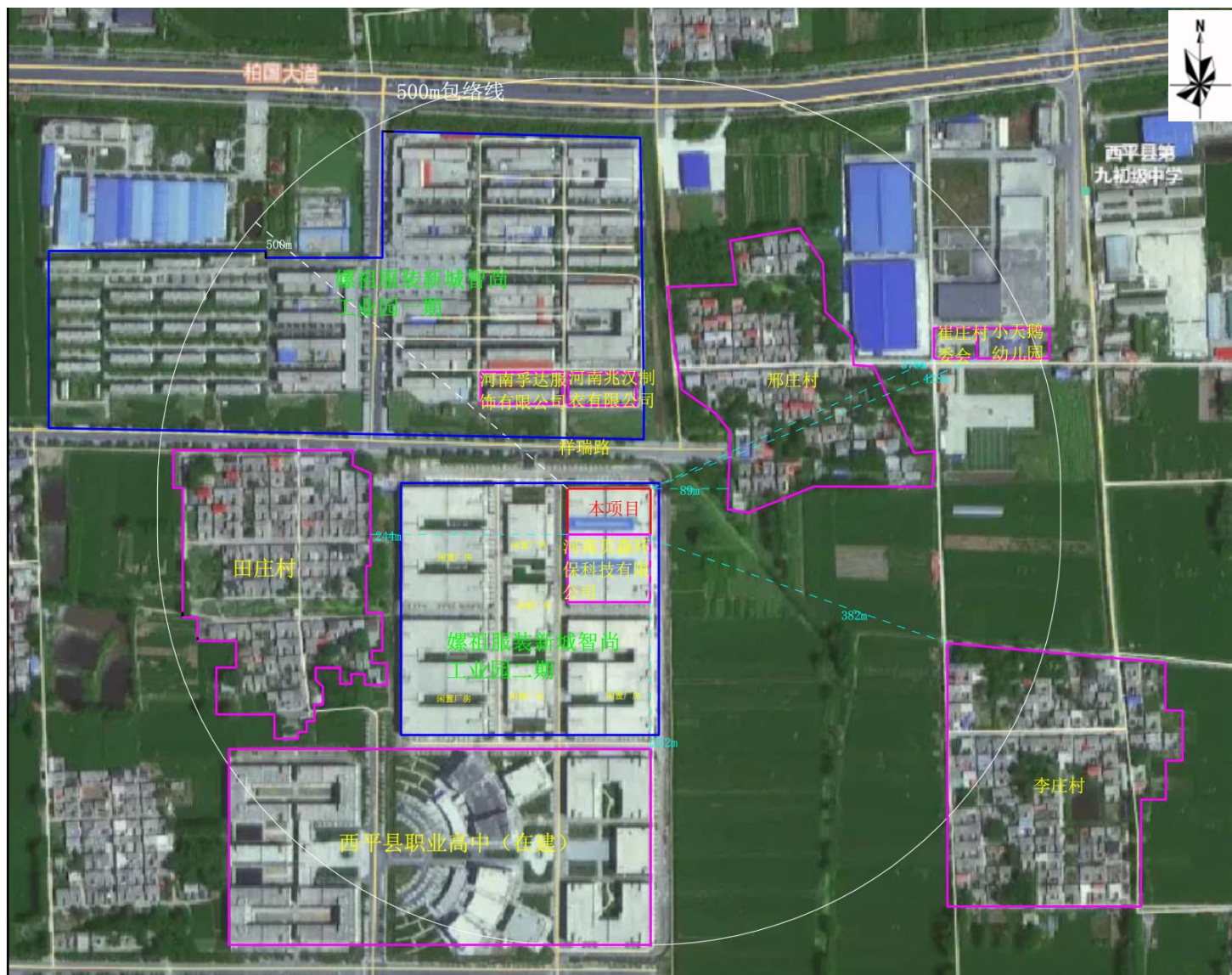
2、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方案

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 2.7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00(mg/L)，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1(mg/L)；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2(mg/L)，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0.9(mg/L)。预计 2023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77 吨，削减氨氮 20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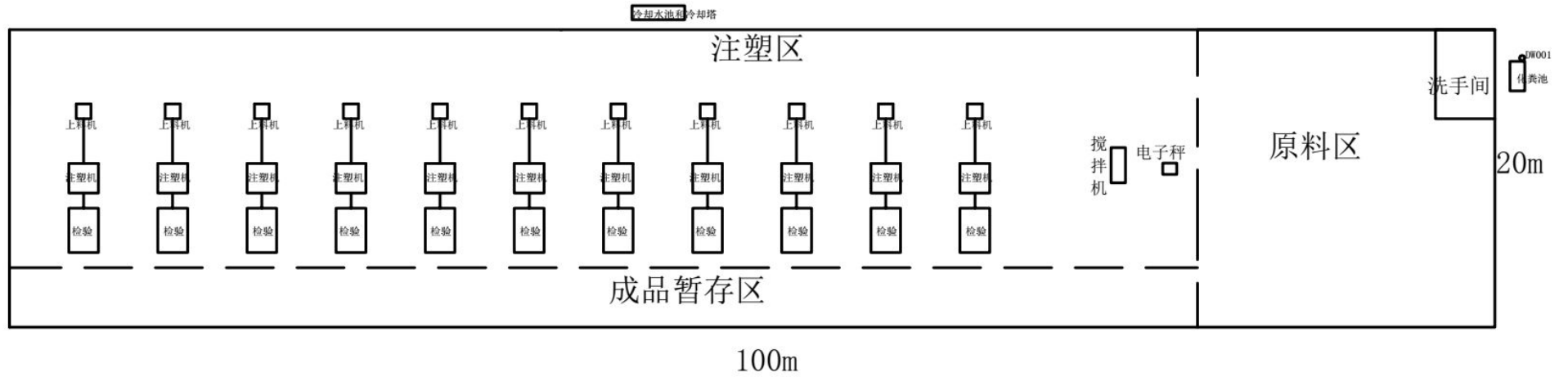
建议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关闭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7052 吨；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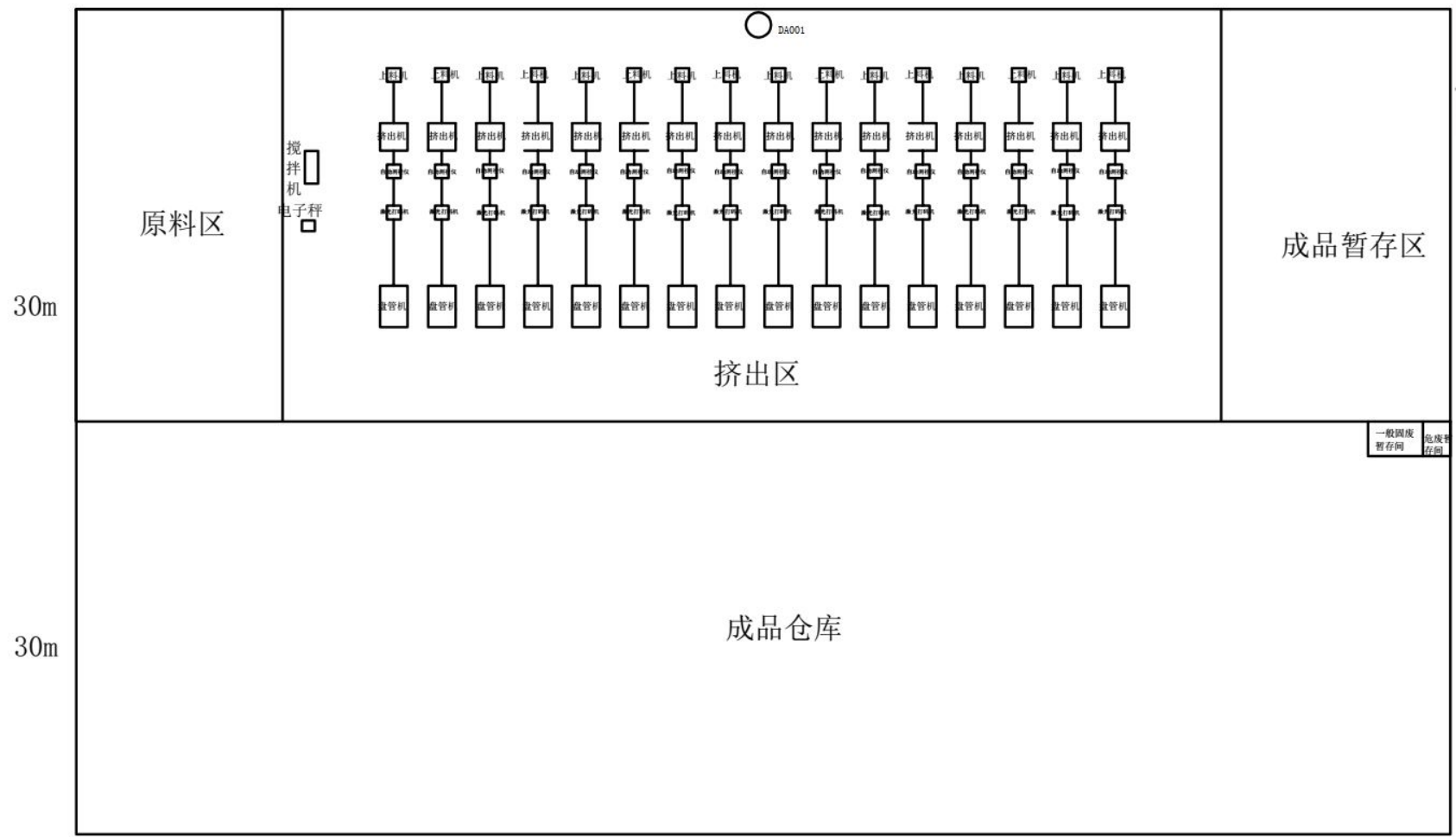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比例尺：1：18000）



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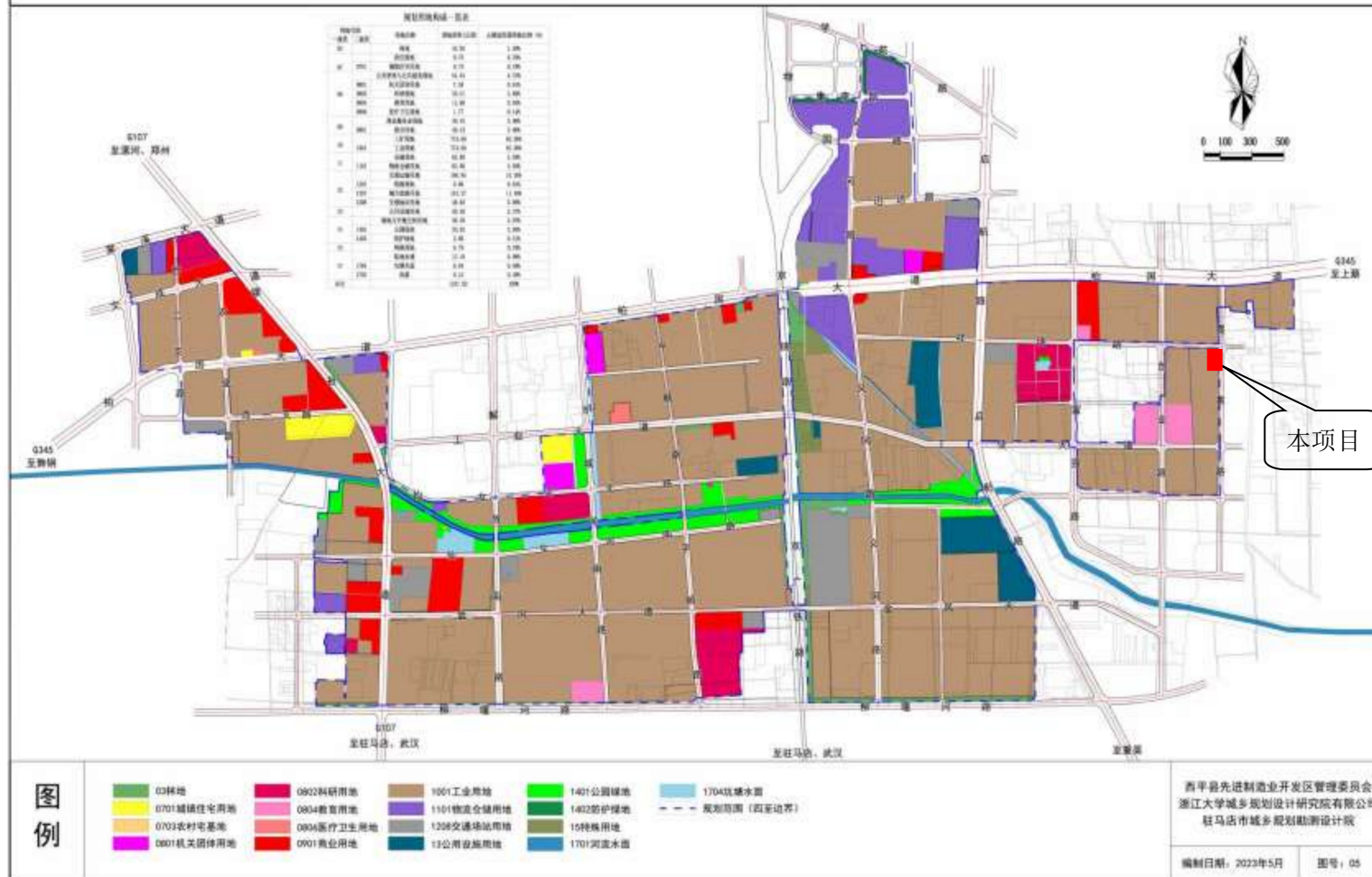
100m

生产车间2层平面布置图(1:700)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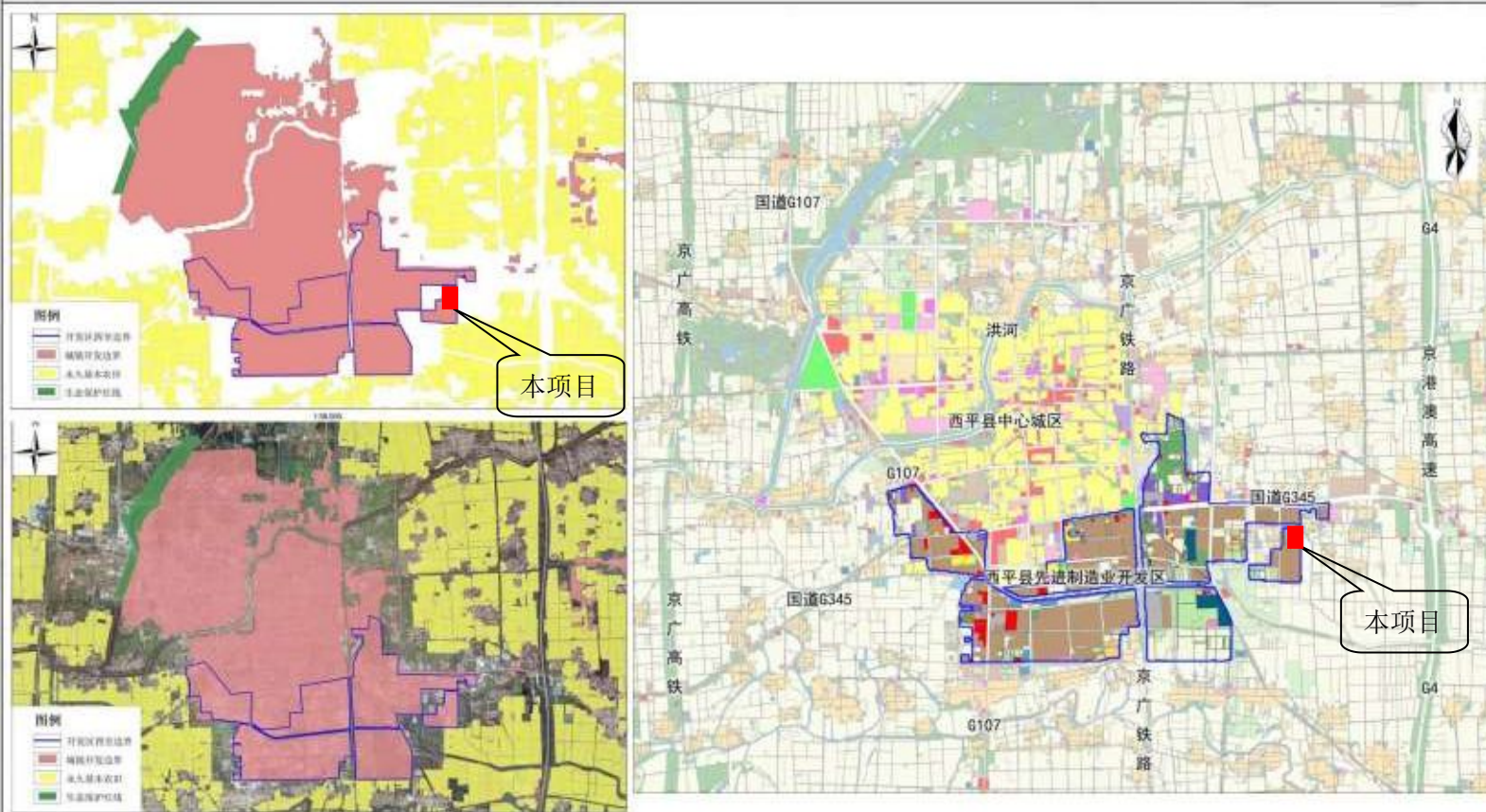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四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总体空间布局图



图例

左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
 左下：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叠加影像图（卫片）示意图

右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西平县城中心区现状国土空间布局的位置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图号：02

附图五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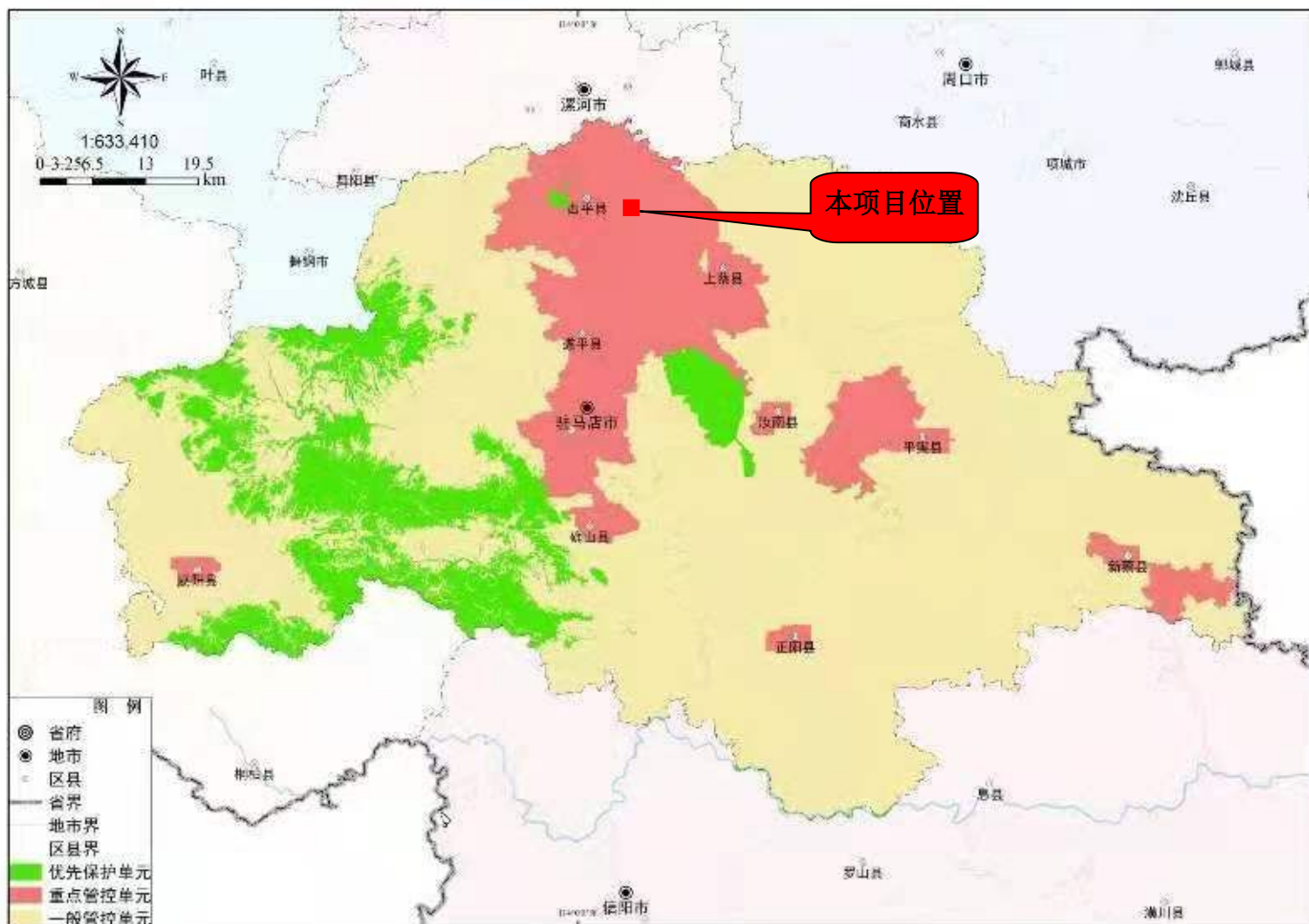


水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1:5700）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1:12000）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附图七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厂区北侧河南兆汉制衣有限公司



厂区东侧农田



厂区南侧河南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现状



厂区东侧 89m 邢庄村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1721-04-02-518127

项目 名 称: 年产100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MADHNY426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其中: 生产车间5000平方米, 仓库3000平方米。生产设备: 注塑生产线(包含电子秤、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冷却塔)、挤出生产线(包含电子秤、上料机、挤出机、自动测径仪、激光打码机、盘管机)。主要产品有: 塑料配件、PE管等。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注塑、检验、入库; PE管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挤出、尺寸全检、打标、盘管、检验、入库。

项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7月02日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和用途

1、甲方将位于智尚二期厂房车间（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使用面积为 106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 作为生产车间 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经营活动。

3、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要求继续租赁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第二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应在租赁期限起始日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租赁物，甲方保证无条件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按双方确认的面积交

付于乙方使用，同时甲方保证租赁物的水、电、消防等设施均可正常使用并符合乙方使用需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为避免租赁物交付后产生争议，验收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租金和水电费用

(1) 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年租赁费合计127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陆整)/年。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二) 分期支付：每期支付半年租金。首期租金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在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

(2) 甲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的水电量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日内缴纳水电费用。

(3) 乙方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费用标准为：每月1.2元/平方。

(3) 乙方租赁房屋产生的房屋租金、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甲方开具缴费通知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存入(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转入后，甲方开具正规收据给乙方。甲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文化路支行

账号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15420709100058352

(4) 滞纳金：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每日按照所拖欠费用的万分之5收取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拖欠费用数额。

注：甲方保证账号的合法有效，如需更改收款账号信息，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确定承租该厂房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元整。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3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缴纳保证金后，未实际租赁该厂房，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金，甲方不予退还。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甲方承诺其是租赁物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保证租赁物不存在权利纠纷且能满足乙方用途，同时，甲方承诺乙方对该租赁物的使用不受任何干扰。若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和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当地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需要政府审批的，需经过甲方向政府部门报批。

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需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形成附和的改建、装修物，包括但不限于瓷砖、门窗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和的改建、装饰物，乙方负责清除。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收回，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收回验收合格。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逾期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折算支付租金。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30日，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除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单方提前解约的，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履行下列解约手续：①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②乙方按实租期交清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预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中剩余部分，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账户。

如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支付六个月租金作为违

约金并承担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设施设备费、人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剩余期间的相应租金并支付租赁物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如有损失的，甲方应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

（1）甲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交付租赁物的；

（2）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将租赁物再次租赁。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租赁物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如有损失的，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

（1）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合同》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乙方转租该厂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深圳市陶氏陶瓷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HNY42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于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嫫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境保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孙邵（公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2、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结合生产制度及工作时数，完善产能核算（偏大）；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衡算；核实废气源强（废气量确定依据），结合设备及废气产生环节，核实挤塑、注塑环节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3、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种类及性质，完善安全贮存及合理处置途径；结合废气治理措施位置，完善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内容（夜间不生产）。

4、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年产 100 万套水处理配件、净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



2024 年 11 月 1 日